

**勞動部** 為鼓勵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不限企業規模大小，提供辦理或設置經費補助。

項目	補助金額	
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	每間最高2萬元	
托兒設施	新興建托兒設施	最高500萬元
	已設置托兒設施： 改造或更新	每年最高50萬元
托兒措施	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	每年最高60萬元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每年最高60萬元

### 受理期間

第1期：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閏年為2月29日)止  
第2期：每年5月1日至6月15日止

### 申請方式

請於受理期間內至「勞動部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https://childcare.mol.gov.tw>)「線上申請補助專區」，填寫申請書表並上傳相關資料，或列印用印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向勞工局提出申請(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4樓)。

客服電話：02-33431118

歡迎本市僱用**20人至249人**之事業單位踴躍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最高核發**6萬元**獎勵金!!!

詳細資訊及申請，請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企業服務/友善職場環境/托兒服務專區查詢。

(網址：<https://www.labor.taichung.gov.tw/>)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2月5日(或經費用罄)止，以掛號郵戳為憑。

洽詢電話：04-22289111  
轉35407王小姐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Labor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廣告

## 獎勵企業辦托兒設(措)施 勞工育兒免煩惱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關心您！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獎勵事業單位 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

## 獎勵項目

- (一)設置員工專屬哺(集)乳室
- (二)與托育機構簽約(如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三)提供員工托(育)兒津貼
- (四)提供員工延長(或臨時)托兒服務之津貼
- (五)辦理親子成長活動(1年至少3次)
- (六)實施彈性上下班
- (七)提供有薪之彈性家庭照顧假(1年至少1日或8小時)
- (八)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措施
- (九)鼓勵男性員工參與育兒措施
- (十)其他托兒措施(措施如性質相近，將合併計算1項)

## 注意事項

- (一)每項措施均須有受益人次。
- (二)請提供相關實施辦法且須有公告機制及執行佐證資料。
- (三)申請本計畫之事業單位，應配合本局於宣導、推廣、觀摩及研討講習中分享其優良事蹟，以宣導友善企業措施。本局得使用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作為宣導及表揚之用。
- (四)事業單位提供之托兒措施如有同時申請或已接受政府相關補助者，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 ★ 獎勵標準 ★

勞保投保人數100人至249人之事業單位	獎勵金額
設置哺(集)乳室	
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再辦理1項托兒措施	1萬元
再辦理2項托兒措施	2萬元
再辦理3項以上托兒措施	6萬元(含獎勵狀一紙)

勞保投保人數達20人以上至99人之事業單位	獎勵金額
辦理1項托兒措施	1萬5千元
辦理2項托兒措施	3萬元
辦理3項托兒措施	4萬5千元
辦理4項以上托兒措施	6萬元(含獎勵狀一紙)

## 備註

如事業單位提供之托兒措施與曾向本局申請獎勵之托兒措施項目相同者，相同部分獨立計算獎勵金，每辦理1項相同托兒措施，核發2,000元獎勵金，合併前述獎勵金，當年度最高核發6萬元。

## ★ 申請方式 ★

填寫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申請表。

檢附各項托兒措施之佐證資料，例如：哺集乳室全景照片及使用規範、與托育機構簽約之合約書、員工子女註冊費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員工領取托兒津貼之印領清冊、親子成長活動成果報告(含活動名稱、辦理時間、活動地點、活動內容、參與人數、照片至少6張)、實施彈性上班之實施辦法及出勤紀錄等。

上述資料如為影本，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事業單位大小章。

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4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收」，並於信封封面標明「申請托兒獎勵」字樣。

